证券代码：112269　　证券简称：15涪陵01　　公告编号：临2015-004号

#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7号9楼）

#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 （面向合格投资者）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 ZHONGSHAN SECURITIES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通过该上市公告书，发行人及其董事会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连带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752,794.86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39.7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3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4,430.81万元（取自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上市前后，若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发行人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 中文名称 | : |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 | ChongQing，Fuling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LTD |
| 注册资本 | : | 人民币20亿元 |
| 实缴资本 | : | 人民币20亿元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78157073-4 |
| 住所 | : |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7号9楼 |
| 法定代表人 | : | 陈凤华 |
| 成立日期 | : | 1994年3月17日 |
| 联系人 | : | 唐启兵 |
| 联系电话 | : | 023-85668822 |
| 传真 | : | 023-85668288 |
| 邮编 | : | 408000 |
| 互联网址 | : | http://www.cqflgt.cn/ |
| 所属行业 | : | 综合 |
| 经营范围 | :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页岩气、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的经营管理（不含管网建设，不得向终端用户供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 | 食品加工、页岩气销售、项目投资经营和担保、典当等非银行金融业。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涪陵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系依据四川省涪陵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涪陵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涪地编委发[1994]9号）文件，于1994年3月17日注册成立。

2005年，发行人名称由“涪陵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07年5月20日，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涪陵区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涪府函[2007]89号）文件批准，发行人改制成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由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区国资委”）以其所属的国有企业净资产和有关单位的国有资产共计110,818.78万元进行出资，其中注册资本10亿元，资本公积金10,818.78万元。本次出资已经重庆博鸿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博鸿验发[2007]03号）。

2008年4月25日，根据涪陵区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涪国资发[2008]74号）文件批准，涪陵区国资委以评估价值为10.332亿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3,3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注册资本达到20亿元。本次增资已经重庆博鸿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渝证会所验字[2008]第272号）。

2011年8月24日，根据涪陵区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涪国资发[2011]138号）文件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变更了出资方式，将原出资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出售所得价款48,941.19万元、原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2007年5月财政拨入的资本金6,200.00万元共计65,141.19万元作为货币资金出资，对已拆除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未过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未过户的股权等用同价值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变更出资方式后的出资额为214,156.25万元（其中200,00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4,156.2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经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出资方式变更验资报告》（重方会验字[2011]第117号）。

2012年3月26日，根据涪陵区政府《关于印发涪陵区组建国有企业集团实施方案的通知》（涪府发[2011]60号），并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涪）登记内变字[2012]第00676号文）核准，发行人名称由“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涪陵区国资委所属的国有独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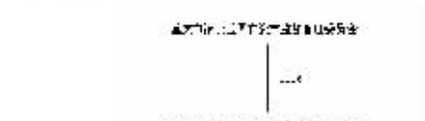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为满足项目建设投资的需要，其有息债务规模出现快速增长。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12,339.4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249,577.00万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810,801.00万元，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375,977.30万元，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427,270.00万元，有息债务期末余额合计达到1,975,964.74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830,616.43万元，增幅达72.52%。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将进一步上升，因此存在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通过项目投资开发以及政府划转所形成的土地使用权和物业中除待出售的部分，以土地使用权为主。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分别为1,440,649.14万元、2,024,824.32万元、2,533,595.49万元和2,751,395.2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20%、49.58%、43.72%和44.16%。总体来看，投资性房地产是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为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行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发行人于进行年度审计时聘请独立评估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对投资性房地产科目项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发行人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4,953.89万元、7,113.55万元、-2,465.56万元和0万元。虽然涪陵区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增值潜力较大，但是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依然存在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来由于发行人项目投资力度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加。2012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74,113.84万元、476,475.40万元、906,752.80万元和315,007.08万元。预计随着涪陵新城区CBD项目、涪州古城项目、龙头港物流园区项目等投资计划的实施，未来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较大，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4、所有权受限制资产相关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为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资产抵押方式取得的银行借款844,100.44万元，为外部单位提供抵押担保债务余额174,887.22万元，发行人为上述内外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账面价值合计为2,145,574.39万元。虽然发行人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情况，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外收入12,501.44万元、10,496.34万元、11,973.09万元和21,752.0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54%、18.72%、17.63%和51.05%。发行人确认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涪陵区财政局不定期向公司拨付的各项补贴款。作为涪陵区重要的重点产业投资和重点项目投资主体，发行人在未来仍将得到涪陵区政府的支持，获得一定规模的补贴。由于政府补贴政策的力度和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6、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对涪陵区范围内的经营性项目等进行投资建设，相关投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进行核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889,214.39万元、1,519,274.98万元、2,319,818.63万元和2,584,347.2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98%、37.20%、40.03%和41.48%，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发行人对相关项目的持续投入，未来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可能持续扩大，进而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

7、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406,506.33万元、371,260.69万元、562,309.77万元和493,920.8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16%、9.09%、9.70%和7.93%；同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2,463,441.69万元、3,712,333.02万元、5,232,171.00万元和5,735,942.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84%、90.91%、90.30%和92.07%。近年来，随着项目投资金额持续增加以及涪陵区政府持续向发行人划转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尽管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资产质量较高，未来升值潜力较大，但是资产的流动性不足依然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8、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5%、2.31%、1.73%和0.91%，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4%、1.54%、1.11%和0.55%，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说明发行人资产经营能力较弱。尽管发行人集团本部是涪陵区重要的项目投资和产业投资主体，其下属子公司涪陵榨菜是我国市场占有率最高的榨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但是由于近年来涪陵区政府和涪陵区国资委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向其注入了大量资产，导致净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进而影响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

9、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301,677.22万元，占发行人期末净资产的8.36%，其中信用担保余额126,790.00万元，抵押担保余额174,887.22万元。虽然目前被担保单位主要为涪陵区内重点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依然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单位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从而导致发行人代偿风险的可能。

10、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04.50万元、114,481.65万元、75,713.06万元和41,525.35万元，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发行人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收到政府的补贴资金以及与地方企事业单位发生的资金往来。预计未来随着发行人往来款项管理更加严格规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也将更加健康、稳健。

11、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作为重庆市涪陵区重要的股权投资主体，发行人通过投资地区内重点企业实现了较为丰厚的投资收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4,991.84万元、3,392.45万元、13,720.54万元和13,068.19万元。虽然投资收益为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提供了有力的补充，但是，投资收益的波动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涪陵区重点项目和重点产业投资的重要主体，主要负责涪陵区范围内项目投资管理，该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相关业务的经营将会受到负面影响，盈利能力也将受到挑战。虽然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呈现企稳回升的势头，但受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依然存在下行风险，这也必然会对发行人业务领域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项目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之一是对市场化经营项目进行投融资管理，具体的项目建设和施工管理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如果第三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义务，有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如果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出现拆迁纠纷、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则有可能使得项目实际投入超出项目投资预算，影响项目的工期，给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3、食品加工板块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涪陵榨菜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来自于重庆市涪陵区的特产农产品——青菜头。青菜头为一年一季的农作物，通常在每年9月播种，次年2月收获。如在青菜头生长期间发生大规模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青菜头将大量减产，发行人食品加工板块将面临因原材料不足，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食品安全的风险

食品加工行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涪陵榨菜一直把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如果涪陵榨菜在生产中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如果榨菜行业其他公司或者其他食品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也会对涪陵榨菜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涪陵榨菜的生产成本。

5、页岩气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根据近日财政部和能源局发布的通知，“十三五”期间页岩气生产企业的中央财政补贴将阶梯减半，这将对页岩气生产企业的成本定价产生直接影响，而目前国际油价处于低价运行的阶段，未来发行人页岩气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将两头承压，发行人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作为涪陵区内重点产业投资和重点项目投资的重要主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涪陵区国资委以及其他被投资企业间存在少量往来款项。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是依然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有14家。各子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所处行业特点均有所不同，其经营效益、生产质量和生产安全等都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整体发展。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管理下属子公司，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都将不利于发行人整体的持续协调发展。

此外，2013年涪陵区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涪陵榨菜35.57%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从而发行人成为涪陵榨菜控股股东。合并后，发行人集团本部还需和涪陵榨菜加强整合，形成有效管理。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管理和融合涪陵榨菜，则可能制约涪陵榨菜的业务发展，并造成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进而使得发行人面临经营和管理风险。

2、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项目经营、页岩气、食品加工和非银行金融等四大板块。多元化经营虽然有助于发行人在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分散经营风险，但是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无法把握好业务多元化发展的节奏、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并整合内部资源来有效应对多重目标与有限资源间的矛盾，未来将有可能造成资源利用水平下降，内部损耗增加，进而影响整体业务发展，对其日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是其重要的资源，如出现主要骨干人才的调离或流失，可能会影响其正常运作，造成经济损失。随着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持续推进，完成规划设定的目标需要更多的专业人士协同进行，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培养人才队伍，可能会对其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整合涪陵榨菜，则可能造成涪陵榨菜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其食品加工板块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作为涪陵区重点产业投资和重点项目投资的重要主体，发行人得到了涪陵区政府有关部门拨付的资金补贴支持。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政府补助收入12,455.60万元、10,490.68万元和11,379.16万元，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预计在未来的一段时期内，发行人仍将继续获得涪陵区政府提供的补贴支持，但随着发行人经营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其对政府补贴支持的依赖程度将不断下降。如果未来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

2、食品安全监管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涪陵榨菜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检验、加工过程控制，到产成品验收入库、出厂检验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2000认证、HACCP体系认证和QS认证、国家标准委标准化AAAA级认证、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FDA登记，食品安全管理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由于近年来媒体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负面报道较多，消费者和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不排除未来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更为严厉的食品安全政策，进而对发行人食品加工板块造成一定影响。

3、页岩气扶持政策的变动风险

中央财政对页岩气开采企业给予补贴是促进页岩气产业发展的举措之一。2012年11月，财政部和能源局专门出台了页岩气开发利用补贴政策，规定2012年至2015年期间，由中央财政对页岩气开采企业实际产气量给予0.4元/立方米的补贴。中央财政补贴提高了生产企业的积极性，也稳定了页岩气价格，提高了页岩气的竞争力。根据2015年4月财政部和能源局发布的通知，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对页岩气开采企业给予补贴，其中：2016-2018年的补贴标准为0.3元/立方米；2019-2020年补贴标准为0.2元/立方米。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将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成本变化等因素不定期调整补贴政策，因此存在未来政策调整的风险。

###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主体：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涪陵01”）。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规模为15亿元。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09%，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六、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其他增信方式：无。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五、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十六、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8】月【12】日。

十七、利息登记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8】月【12】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8】月【1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8】月【12】日。

二十、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

二十一、兑付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8年【8】月【12】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二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二十三、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六、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承销团成员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456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13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12269，证券简称“15涪陵01 ”。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经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北京兴华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审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261,111.78 | 335,053.44 | 192,600.10 | 217,229.89 |
| 应收票据 | – | – | 10.00 | 177.17 |
| 应收账款 | 4,875.12 | 8,334.69 | 743.91 | 159.52 |
| 预付款项 | 7,464.02 | 17,912.37 | 13,663.87 | 6,836.40 |
| 应收利息 | 482.18 | 1,254.18 | 770.63 | 350.11 |
| 其他应收款 | 58,686.38 | 62,165.50 | 40,554.47 | 51,648.90 |
| 存货 | 146,301.38 | 123,589.59 | 119,417.72 | 130,104.3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000.00 | 14,000.00 | 3,500.0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93,920.86 | 562,309.77 | 371,260.69 | 406,506.3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4,116.97 | 114,594.32 | 42,731.49 | 32,448.74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188.79 | 21,188.79 | 12,718.81 | 17,678.68 |
| 投资性房地产 | 2,751,395.24 | 2,533,595.49 | 2,024,824.32 | 1,440,649.14 |
| 固定资产 | 52,405.90 | 52,409.17 | 47,143.75 | 42,199.20 |
| 在建工程 | 203,434.70 | 170,211.13 | 36,817.97 | 16,535.94 |
| 无形资产 | 9,128.08 | 9,282.80 | 6,204.99 | 1,655.11 |
| 长期待摊费用 | 317.87 | 247.20 | 52.74 | 71.5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607.33 | 10,823.46 | 22,563.96 | 22,988.9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584,347.28 | 2,319,818.63 | 1,519,274.98 | 889,214.3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735,942.17 | 5,232,171.00 | 3,712,333.02 | 2,463,441.69 |
| 资产总计 | 6,229,863.03 | 5,794,480.77 | 4,083,593.71 | 2,869,948.02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09,890.00 | 112,339.44 | 30,000.00 | 60,200.00 |
| 应付票据 | 10,000.00 | 10,000.00 | 50,000.00 | 24,320.00 |
| 应付账款 | 11,209.68 | 4,781.53 | 6,825.51 | 5,490.92 |
| 预收款项 | 3,366.90 | 5,366.70 | 11,766.23 | 5,658.78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75.75 | 1,816.75 | 1,214.42 | 996.82 |
| 应交税费 | 1,930.89 | 1,005.51 | 1,804.41 | 1,069.26 |
| 应付利息 | 5,464.62 | 18,654.88 | 10,410.38 | – |
| 应付股利 | 1,199.90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40,824.19 | 40,965.87 | 19,042.71 | 40,955.6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5,472.00 | 249,577.00 | 244,946.00 | 84,851.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624.64 | 608.11 | 304.19 | 116.69 |
| 流动负债合计 | 331,758.57 | 445,115.78 | 376,313.85 | 223,659.14 |
| 长期借款 | 971,861.00 | 810,801.00 | 601,898.00 | 425,369.00 |
| 应付债券 | 375,977.30 | 375,977.30 | 168,504.31 | – |
| 长期应付款 | 666,320.00 | 427,270.00 | 100,000.00 | 174,375.00 |
| 专项应付款 | 69,798.74 | 73,267.84 | 55,553.62 | 79,125.30 |
| 递延收益 | 9,244.15 | 8,450.35 | 7,574.45 | 2,571.2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2,108.40 | 46,881.28 | 41,087.43 | 42,104.9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45,309.60 | 1,742,647.77 | 974,617.80 | 723,545.50 |
| 负债合计 | 2,477,068.17 | 2,187,763.55 | 1,350,931.65 | 947,204.6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166,309.00 | 3,046,309.00 | 2,280,196.29 | 1,521,511.13 |
| 其他综合收益 | 41,321.31 | 50,389.31 | 6,856.70 | 3,216.36 |
| 盈余公积 | 20,874.85 | 20,874.85 | 16,740.08 | 12,617.99 |
| 一般风险准备 | 9.40 | 9.40 | 3.39 | – |
| 未分配利润 | 233,724.63 | 206,124.12 | 166,363.49 | 128,114.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662,239.18 | 3,523,706.67 | 2,670,159.96 | 1,865,459.48 |
| 少数股东权益 | 90,555.68 | 83,010.55 | 62,502.10 | 57,283.9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752,794.86 | 3,606,717.22 | 2,732,662.05 | 1,922,743.3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229,863.03 | 5,794,480.77 | 4,083,593.71 | 2,869,948.02 |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17,037.19 | 251,193.35 | 228,789.94 | 199,445.70 |
| 营业收入 | 117,037.19 | 251,193.35 | 228,789.94 | 199,445.70 |
| 二、营业总成本 | 96,142.27 | 206,209.80 | 193,613.92 | 163,828.42 |
| 营业成本 | 82,677.83 | 177,775.57 | 176,396.15 | 147,706.7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065.79 | 1,734.25 | 1,346.81 | 1,040.54 |
| 销售费用 | 9,126.90 | 20,561.09 | 15,318.71 | 13,238.82 |
| 管理费用 | 18,738.00 | 10,375.89 | 6,751.67 | 5,862.54 |
| 财务费用 | -4,403.75 | -4,781.82 | -6,422.68 | -4,145.3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544.83 | 224.28 | 125.07 |
| 资产减值损失 | 5.69 | -2,465.56 | 7,113.55 | 4,953.89 |
| 投资收益 | 13,068.19 | 13,720.54 | 3,392.45 | 4,991.8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 20,894.92 | 56,238.53 | 45,682.02 | 45,563.01 |
| 加：营业外收入 | 21,752.08 | 11,973.09 | 10,496.34 | 12,501.44 |
| 减：营业外支出 | 34.69 | 281.36 | 107.31 | 34.5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
| 四、利润总额 | 42,612.30 | 67,930.25 | 56,071.05 | 58,029.89 |
| 减：所得税 | 8,553.76 | 12,947.25 | 2,381.88 | 9,402.65 |
| 五、净利润 | 34,058.55 | 54,983.00 | 53,689.17 | 48,627.2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600.52 | 47,041.55 | 45,240.47 | 41,010.42 |
| 少数股东损益 | 5,458.03 | 7,941.45 | 8,448.70 | 7,616.8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43,532.61 | 3,640.34 | 339.8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4,058.55 | 98,515.61 | 57,329.51 | 48,967.0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8,600.52 | 90,574.16 | 48,880.81 | 41,350.2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458.03 | 7,941.45 | 8,448.70 | 7,616.8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2,229.55 | 255,518.94 | 246,708.85 | 206,439.1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455.77 | 5,085.80 | 3,009.65 | 2,040.7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700.35 | 533,073.49 | 517,423.66 | 752,937.7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4,385.67 | 793,678.22 | 767,142.15 | 961,417.6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6,487.11 | 178,671.98 | 134,876.85 | 147,716.